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 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農會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訂定。自內政部於七十一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其間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今共歷經四次修正。考量農產品產銷失衡影響公共利益、民生經濟及農民生計，為落實農會服務農民、促進農業發展的公益功能，強化農會對於農產品產銷調節的公益機制，以保障農民權益。爰擬具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增列農會公益金得用於農產品盛產期間之產銷失衡調節措施。